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4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管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9.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0.02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6.16 一一四學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9.10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為配合院務發展，整合本院圖書資源與資料庫需求，以支持教學、研究及策略發展重點，並提升資源採購規劃與使用效益，特設置管理學院圖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審議與推動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院策略重點，及各學群教學與研究發展需求，進行本院圖書與資料庫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- 二、本院圖書、資料庫預算之分配建議。
- 三、本院圖書、資料庫資源之採購評選。
- 四、其他與圖書、資料庫資源運用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群辦公室主任與各學群召集人組成，並由學群辦公室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